

##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计入管理费用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号）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，本次调整只是科目列示变化，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## 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调增税金及附加金额 45,849.18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 45,849.18 元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三)《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3 日